（上接B230版）

海天岳提供担保不超过150,000万元，最终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1,290,533.34元,实收股本为484,618,54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10,00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本公司H股,或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可认购H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又名"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初期因2025年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审计机构,其工作内容和范围为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审计服务。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H股并挂牌上市,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在完成公司2025年当年度审计任务后,完成全部工作。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简化财务编制流程、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本公司将自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65-00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李洪辉、刘华、黎国鸿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批 |
|---|---|---|---|
| 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2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制定 | 否 |
| 3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4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其中上述第1项制度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所审议部分事项需要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请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时间以后续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14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27日分别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初期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4. 11(c)条及第 19A.31(4)条规定,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 588 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T 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简化财务编制流程、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本公司将自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不会对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构成任何重大影响,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审计机构,其工作内容和范围为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审计服务。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H股并挂牌上市,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在完成公司2025年当年度审计任务后,完成全部工作,后续公司不再续聘。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内地企业采用中国准则编制 H 股财务报告。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自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13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
| 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修订 |
| 2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制定 |
| 3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4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修订 |

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其中,第2-4项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第1项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04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自2025年度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07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782.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43.98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22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1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557,577,782.95 |
|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 354,106,438.97 |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 3,203,471,343.98 |
|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注[1] | 3,043,566,233.52 |
| 加:累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2] | 290,000,000.00 |
| 减: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50,000,000.00 |
|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 350,000,000.00 |
|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50,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91,266,682.71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41,181,793.17 |

注1：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用于募投项目、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2：其中2024年度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30,000,000.00元,2025年度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6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2年1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开户人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号 | 金额 |
|---|---|---|---|---|
| 1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区支行 | 37050161880609777777 | 9,638.73 |
| 2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 866117141042101610808 | 66,598,534.48 |
| 3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0000038392700067565106 | 62,310,615.76 |
| 4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创业园支行 | 15132801040017222 | 3,468.94 |
| 5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 1602007119200141179 | 25,310.33 |
| 6 |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 121944956010118 | 12,087,088.38 |
| 7 |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 | 638357662 | 5,542.67 |
| 8 |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 310066857013006647020 | 141,604.88 |
| 9 |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 1001016619000066604 | - |
| | 合计 | | | 141,181,793.1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2月28日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00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予以使用。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8%。该事项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天岳先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岳先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附表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20,347.1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36,000.0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不适用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315,366.6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 否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0.00 | 200,331.15[注3] | 331.15 | 100.17 | 2023年9月 | 不适用[注2] | 不适用[注2]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否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0.00 | 200,331.15 | 331.15 | 10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5,000.00 | 105,000.00 | 105,000.00 | 35,000.00 | 105,000.00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同购股份 | 否 | 10,024.47 | 10,024.47 | 10,024.47 | 0.00 | 10,024.47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否 | 115,024.47 | 115,024.47 | 115,024.47 | 35,000.00 | 115,024.47 | 0.00 | | | | | | |
| 合计 | — | 315,024.47 | 315,024.47 | 315,024.47 | 35,000.00 | 315,366.62 | 331.15 | — | — | — | — |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详见本公告“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详见本公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详见本公告“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公司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做出任何承诺,因此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天岳先进向上海天岳累计提供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使用金额包括了理财、利息产生的收益。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10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服")、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上海越服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00万元,为上海天岳提供担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最终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2、被担保人: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0,000.00万元。

4、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5、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及上海天岳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上海越服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为上海天岳提供担保不超过1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业汇票、商票保贴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担保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与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公司持股情况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
| 天岳先进 |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 100.00% | 92.85% | 50,000 | 6.97% |
| |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 75.98% | 150,000 | 20.91% |
| 合计 | | | | 200,000 | 27.88%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3、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越服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4526室

4、法定代表人:钟文庆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电子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上海越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2,244,208.96 |
| 负债总额 | 345,624,760.42 |
| 净资产 | 26,619,448.53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34,047,589.10 |
| 净利润 | 5,620,226.16 |

(二)上海天岳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舟路1989号1幢-7幢

4、法定代表人:宗艳民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